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3.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4,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72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溢利3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8,093	10,186	15,876	20,749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093	10,178	15,876	20,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2	2	245	14,158
外包商成本		(4,220)	(9,758)	(10,053)	(17,601)
無形資產攤銷		(1,722)	(1,722)	(3,444)	(3,444)
銷售開支		(1,147)	(469)	(1,618)	(1,083)
行政開支		(6,170)	(2,764)	(7,926)	(5,635)
融資成本	6	(1,895)	(1,761)	(3,910)	(3,9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89)	(6,294)	(10,830)	3,223
所得稅支出	7	283	499	564	784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溢利/(虧損)	8	(6,606)	(5,795)	(10,266)	4,00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6,606)	(5,819)	(10,266)	3,9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1)	91	(7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6,927)</u>	<u>(5,728)</u>	<u>(10,337)</u>	<u>3,970</u>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75)	(5,664)	(10,470)	4,214
非控股股東		<u>169</u>	<u>(155)</u>	<u>204</u>	<u>(244)</u>
		<u>(6,606)</u>	<u>(5,819)</u>	<u>(10,266)</u>	<u>3,970</u>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57)	(5,584)	(10,541)	4,214
非控股股東		<u>130</u>	<u>(144)</u>	<u>204</u>	<u>(244)</u>
		<u>(6,927)</u>	<u>(5,728)</u>	<u>(10,337)</u>	<u>3,970</u>
每股盈利／(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46)</u>	<u>(40)</u>	<u>(72)</u>	<u>30</u>
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46)</u>	<u>(40)</u>	<u>(72)</u>	<u>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60	1,526
商譽		15,749	15,749
無形資產		12,053	15,497
		<u>29,162</u>	<u>32,7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132	4,4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0	1,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3	1,525
		<u>13,505</u>	<u>7,1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2,907	86,4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20,689	64,095
債券		9,877	10,134
應付稅項		377	380
		<u>113,850</u>	<u>161,034</u>
流動負債淨值		<u>(100,345)</u>	<u>(153,9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183)</u>	<u>(121,155)</u>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3	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	<u>(73,650)</u>	<u>(122,8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抽		(72,797)	(122,715)
非控股權益		<u>(9,496)</u>	<u>(9,689)</u>
		<u>(82,293)</u>	<u>(132,404)</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9,121	8,692
遞延稅項負債		<u>1,989</u>	<u>2,557</u>
		<u>11,110</u>	<u>11,249</u>
		<u>(71,183)</u>	<u>(121,1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2	510,565	1,200	1,586	(597,004)	(83,511)	(8,091)	(91,60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4,214</u>	<u>4,214</u>	<u>(244)</u>	<u>3,97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2</u>	<u>510,565</u>	<u>1,200</u>	<u>1,586</u>	<u>(592,790)</u>	<u>(79,297)</u>	<u>(8,335)</u>	<u>(87,632)</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2	510,565	1,200	(470)	(634,152)	(122,715)	(9,689)	(132,40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11</u>	<u>59,748</u>	<u>-</u>	<u>(71)</u>	<u>(10,470)</u>	<u>49,918</u>	<u>193</u>	<u>50,11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3</u>	<u>570,313</u>	<u>1,200</u>	<u>(541)</u>	<u>(644,622)</u>	<u>(72,797)</u>	<u>(9,496)</u>	<u>(82,2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768	(23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910)</u>	<u>(6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858	(87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5</u>	<u>2,546</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83</u>	<u>1,6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383</u>	<u>1,670</u>
	<u>6,383</u>	<u>1,6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C室。本公司之股份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因此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所需資料。有關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00,34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10,266,000港元。與該等事項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自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

1. 根據滾動業務計劃增加收益；
2. 延長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到期日；
3. 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現金及股份結算債券；
4. 通過供股集資；
5. 要求擴大貸款額度以結算逾期應付賬款；及
6. 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放貸業務及over the top (「OTT」)服務之收入(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主要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 專業服務費	121	549	186	1,187
- OTT服務	<u>7,972</u>	<u>9,629</u>	<u>15,690</u>	<u>19,554</u>
	<u>8,093</u>	<u>10,178</u>	<u>15,876</u>	<u>20,741</u>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 放貸業務	<u>-</u>	<u>8</u>	<u>-</u>	<u>8</u>
	<u>-</u>	<u>8</u>	<u>-</u>	<u>8</u>
營業額	<u><u>8,093</u></u>	<u><u>10,186</u></u>	<u><u>15,876</u></u>	<u><u>20,749</u></u>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作出呈述，由於其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運營已多樣化為以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專業服務		OTT 服務		放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86</u>	<u>1,187</u>	<u>15,690</u>	<u>19,554</u>	<u>-</u>	<u>8</u>	<u>15,876</u>	<u>20,74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u>	<u>(45)</u>	<u>1,454</u>	<u>(4,986)</u>	<u>-</u>	<u>(37)</u>	<u>1,440</u>	<u>(5,068)</u>
利息收入							-	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45	14,156
未分配支出及虧損							(8,605)	(1,991)
融資成本							<u>(3,910)</u>	<u>(3,9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830)</u>	<u>3,186</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業務及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專業服務		OTT服務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u>	<u>20</u>	<u>32,934</u>	<u>35,376</u>	<u>32,934</u>	<u>35,396</u>
未分配資產						
- 廠房及設備					1,360	1,526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90	1,4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83</u>	<u>1,525</u>
資產總額					<u>42,667</u>	<u>39,879</u>
負債						
分部負債	<u>931</u>	<u>1,003</u>	<u>6,675</u>	<u>27,721</u>	<u>7,606</u>	<u>28,724</u>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75,301	74,70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89	47,095
- 債券					18,998	18,826
- 遞延稅項負債					1,989	2,557
- 應付稅項					<u>377</u>	<u>380</u>
負債總額					<u>124,960</u>	<u>172,283</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	2
豁免承兌票據收益	-	-	-	14,155
其他	172	1	245	1
	<u>172</u>	<u>1</u>	<u>245</u>	<u>1</u>
	<u>172</u>	<u>2</u>	<u>245</u>	<u>14,158</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利息	-	-	-	380
短期貸款之利息	1,493	1,331	3,128	2,647
債券之利息	379	430	736	886
其他	23	-	46	-
	<u>1,895</u>	<u>1,761</u>	<u>3,910</u>	<u>3,913</u>

7. 所得稅支出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8.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665	1,469	2,742	3,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80	182	188
	<u>1,774</u>	<u>1,549</u>	<u>2,924</u>	<u>3,367</u>
無形資產攤銷	1,722	1,722	3,444	3,444
折舊	138	141	275	282
經營租約	4	60	-	74
	<u>1,774</u>	<u>1,549</u>	<u>2,924</u>	<u>3,367</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6,775)</u>	<u>(5,664)</u>	<u>(10,470)</u>	<u>4,214</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14,367</u>	<u>14,225,687</u>	<u>14,614,367</u>	<u>14,225,687</u>
------------------------------	-------------------	-------------------	-------------------	-------------------

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港仙)	<u>(46)</u>	<u>(40)</u>	<u>(72)</u>	<u>3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列者相同。

自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自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自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	<u>-</u>	<u>(24)</u>	<u>-</u>	<u>(37)</u>
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	<u>(0.17)</u>	<u>-</u>	<u>(0.2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74	4,7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626)</u>
	<u>5,074</u>	<u>4,151</u>
其他應收賬款	<u>58</u>	<u>278</u>
	<u>5,132</u>	<u>4,429</u>

-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任何信貸額。
- (b)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 (c)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90	1,656
31至90日	1,376	1,622
超過90日	908	873
	5,074	4,151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606	11,723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75,301	74,702
	82,907	86,425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87	676
31至90日	1,083	2,499
超過90日	5,336	8,548
	7,606	11,723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貸	<u>20,689</u>	<u>64,095</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	<u>85,354,122</u>	<u>853</u>

1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及前景

專業服務

鑒於業務環境改變，本集團策略性地擴大其在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之專業服務領域。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可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衝刺模式顧問、物理及網絡安全評估、構建及設計安全之資訊科技體系結構、執行安全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政策監控。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專注於企業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為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企業提供廣泛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亦提供一系列高技術服務，包括所有層面滲透測試、全面覆蓋的漏洞管理及DDoS保護。

我們的管理保安服務團隊可提供全面安全的管理保安服務，由防火牆健康度、關鍵補丁管理、攻擊及警報、事故管理及變動管理，乃至端點管理，以涵蓋終端用戶之機器。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主要提供四大資訊保安服務，概述如下：

1. 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

我們採納成熟之保安方法，分四個階段進行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服務。此方法已由全球多個實例證明，提供可預測結果之重複解決方案。以下為有關方法之闡述：

- a) 發現 – 本階段之目標為「記下」範圍內資訊科技系統部分之現時保安狀況；
- b) 分析 – 本階段之目標為釐定已識別漏洞之風險水平，並釐定有可能發生之攻擊情景；
- c) 開發 – 於發現任何可進一步滲透之漏洞後，將會進行開發，釐定漏洞之滲透深度；
- d) 補救及審計 – 於完成保安風險評估及分析後，我們將提供完整報告清單。

2. 外部及內部滲透測試

我們透過互聯網進行網絡安全評估，目標為客戶連結互聯網之外部網絡(例如公共域名或分域名)及連結所有內部伺服器之內部網絡。本測試之焦點乃模擬熟練黑帽攻擊者之攻擊，旨在找出漏洞所在。

3. 以風險為基礎之網絡安全防護保障及執行

以風險為基礎之網絡安全法將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應對客戶最首要保安風險之最佳做法及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a) 收集及核實要求；
- b) 設計系統架構；
- c) 採購最合適之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d) 執行、設定及加強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e) 按最佳做法協助客戶重新設計資訊科技及業務程序。

4. 分包24x7管理之資訊科技及保安服務

我們旨在藉監察、管理及經營資訊科技資產，協助客戶維持健康資訊科技環境，例如：

- a) 一般資訊科技資產：桌上電腦、伺服器、網絡裝置；
- b) 資訊科技保安資產：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惡意軟件防護；
- c) 就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相關服務、疑難及事件查詢提供專用客戶單一聯繫點；
- d) 回應及管理事件及疑難。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服務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港元)，錄得減少。該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部分客戶於本期間將其項目暫停或延後。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由於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受社會運動影響而面臨的不確定性，放貸業務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港元)。收益下降乃由於香港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運動以及近期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情況持續惡化的意外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存在整體相關不確定性所致。

OTT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香港提供多媒體相關之服務及內容。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之選擇，以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商業市場策略中的角色越見重要。經考慮我們之OTT服務於該行業富有經驗，且客戶多元，以及專門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提供視頻點播之OTT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OTT服務之收益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約1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00,000港元)。該減少的原因為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傳播導致香港政府採取禁止社交聚會及企業在家辦公的政策，且發生若干起社會運動的抗議活動，二零二零年中期宣傳電影及具移動網絡運營商的娛樂平台的業務計劃已被推遲。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正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資訊科技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之非資訊科技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3.2%。其他開支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100,000港元增加至約6,3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100%。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進行供股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融資成本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900,000港元維持不變，仍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4,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性。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故負債比率於兩個報告期間均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錄得之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匯率差額之風險輕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6名(二零一九年：2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並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範圍內之受僱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參與者類別包括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包括其僱員）之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股東、聯合投資者、放款人或與其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在該計劃下，參與者之範圍旨在吸納、挽留及維持與其他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此乃基於董事會之酌情意見，並參考其他參與者之歷練、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認為彼等現今或將來之貢獻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計劃限額」）。

- (i) 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屬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ii) 第(c)(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iii)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

(a)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類別之詳情、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及

(b) 已獲得股東獨立批准。

(d) 每名參與者份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i)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惟建議之有關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e)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f) 計劃之期限

在該計劃條文規限下，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十年期間」)。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全面生效。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十年期間屆滿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該計劃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惟須書面知會本公司，當中列明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獲行使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須連同認購價乘以所發通知載列之股份數目之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核數師憑證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憑證(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並入賬為繳足股款，以及就所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行股票。

(h) 最短期限

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予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接納時間及接納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承授人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股份支付本公司之1.00港元代價匯款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回。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麗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9.96%
Mu Kejia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9.96%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4,000	9.37%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5,354,122股股份。
- 根據梁麗珊(「麗珊」)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麗珊擁有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且被視為於亨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李月華(「李女士」)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李女士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且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此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更改董事資料

楊元晶女士(「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楊女士之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楊女士，43歲，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C-Link Squared Limited(股份代號：1463，為一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及企業軟件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主要從事提供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楊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楊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巴基斯坦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金融學研究生文憑及商科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楊女士之委任，其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楊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於何肇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何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楊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侯尊中先生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本報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報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